

债券代码 137802.SH

债券简称 22 牡丹 01

债券代码 115430.SH

债券简称 23 牡丹 01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注册情况

(一) 22 牡丹 01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8 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8 亿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2 牡丹 01”。

(二) 23 牡丹 01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

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8 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8 亿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3 牡丹 0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牡丹 01（137802.SH）

-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牡丹 01；
- 4、发行总额：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 3 年；
- 6、发行利率：3.5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

9、起息日：2022年9月16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 23 牡丹 01 (115430.SH)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 牡丹 01；

4、发行总额：6.5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 3 年；

6、发行利率：3.70%；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三、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原职人员基本情况

葛维龙，男，1964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冯小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小玉先生，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葛维龙变更为冯小玉。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小玉，男，1973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中国移动常州分公司部门经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姓名：冯小玉

职务：董事长

联系方式：0519-6886695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